

关于沁阳市平原防腐化工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审查意见的公示

机关各科室、二级机构、各相关单位：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2017〕226号）》有关规定，我局对沁阳市平原防腐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进行了资料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意见合格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联系电话：5697213。

附件：受理建筑业企业资质明细

2024年1月2日

附件：受理建筑业企业资质明细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申请事项
1	沁阳市平原防腐化工有限公司	市东郊沁温路	5000	王志文	资质延续：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